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机构调研活动举办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铁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开展投资者调研活动,本次活动旨在加强公司与投资机构间的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业务及行情的了解,增进上市公司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2023年6月20日

二、会议地点: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哈尔滨市松北区澄江路2509号)

三、参会人员:董事长、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

四、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个人投资者。

二、交流的主要话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问题一:公司主营产品在未来2-3年的盈利趋势如何?

回答:公司主营产品盈利趋势在未来2-3年将保持稳中有升:一方面公司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既有市场基础又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益;二是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仍处较高水平阶段,未来随着全国铁路运营里程的增加对产品需求不断增加,安装安全检测设备的增加将开通的必要条件;三是国铁集团车辆的修程修制改革和车辆数字化转型升级需求的提升,将为公司产品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四是ET设备小型化、车辆数字化转型、图像智能识别、核心元器件国产化等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产品的盈利能力。

问题二:公司账面目前有二十几个亿的货币资金,账面货币资金有什么用途计划?

回答: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主要为滚存利润和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余额,募集资金将用于已披露的募投项目,公司将合理利用好资金的平台和优势,围绕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市场竞争力,提升主营业务上下游产业链,开展并购重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问题三:公司产品已在海外多国运用,但海外收入并未形成规模,未来海外市场是否会成为公司收入的新增长点?

回答:海外市场拓展与国内市场相比存在政治风险、商业风险、文化风险和法律风险,受多种因素影响,过去几年未将海外市场作为重点的市场拓展目标,随全球经济逐步复苏,公司将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高铁“走出去”战略,对重要海外市场进行跟踪,扩大国际在欧美、澳大利亚、波兰、俄罗斯、南非等已有海外市场的占有率,下一步公司将海外市场的开拓作为公司收入利润的重要增长点。

问题四:公司在轨道交通数字化发展方向有何布局?

回答:轨道交通的智能化、数字化发展,将带动安全监测检测设备、智能装备设备在智能化、数字化背景下的延伸需求,铁路车辆数字化转型、铁路桥梁智能检测机器人、自主研发的RFID芯片等产品均为轨道交通数字化发展方向布局产品。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官方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持续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3-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东方乳业公司”),主要开展送到奶、渠道销售、大宗商超供货等相关销售业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直接持股比例90%,通过全资子公司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10%。

2.对外投资事项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设立投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西安东方乳业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6月14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CK7ERHDI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CK7ERHDI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CK7ERHDIU
法定代表人:张世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06月01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新合街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包装服务;自动售货机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完毕的公告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3-037

股东宁波悦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关于宁波悦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以下简称“悦悦投资”)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月有效)在以下期间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444,4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1%。(在悦悦投资减持股份期间,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2年5月9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悦悦投资的持股数量亦由于前述权益分派发生变动,其减持股份数量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收到宁波悦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获悉悦悦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悦悦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1月10日-2023年2月19日	28.31	131.05	1.01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14日	19.10	290.00	2.00
		合计	-	22.19	391.05	3.01

注1:上述股东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有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注2: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总股本由3,000万股变更为3,900万股,减持计划减持的股份数量按此计算。

注3:上述表格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宁波悦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悦悦投资减持前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悦悦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644.44	4.19	190.62	1.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4.44	4.19	190.62	1.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总股本由3,100万股变更为4,160万股,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较减持前最新股本计算。

注2:上述表格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 股东悦悦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股东悦悦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三) 股东悦悦投资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前所作承诺。

(四) 悦悦投资减持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 截至本公告日,悦悦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 悦悦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悦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2302004号),因公司涉嫌违反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303号),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03号,现就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科技或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镇新合街2509号

2022年11月,1997年9月出生,时任力源科技董事长、总经理,住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林虹辰,女,1997年7月出生,时任力源科技副总经理,住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力源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对当事人作出了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理由:依据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审理终结。

经查明,力源科技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1年度,力源科技通过提前确认11个水处理项目进度方式,涉嫌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其中:2021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103,838,991.52元,虚增利润总额27,072,877.87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24.11%和168.23%;2021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15,415,929.19元,虚增利润总额8,256,309.89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13.42%和31.04%;2021年三季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21,681,415.93元,虚增利润总额8,425,572.92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13.54%和71.68%;2022年10月29日,2022年5月4日,力源科技先后发生《关于前次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期》《关于前次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期》两起行政处罚,且可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90日内直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执行。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法定权利未予行使。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陈述的情况,公司前次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正常。公司将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积极吸取教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强制减持及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8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被减持股份进展情况

1. 被减持股份进展概述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强制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进行股份质押回购交易业务,由于逾期届满未能按期还款构成违约,华西证券于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6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强制卖出侯毅先生持有的公司2,078,02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804%,造成侯毅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及询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获悉自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19日,华西证券连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卖出侯毅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华西证券对侯毅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强制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卖出的最大可转让额度已用尽。

2. 本次被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减持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侯毅	集中竞价	2023年6月14	3.49	409,646	0.0360%
		2023年6月15	3.48	576,388	0.0522%
		2023年6月16	3.52	347,989	0.0310%
合计			348	288,966	0.0251%
合计				1,421,977	0.1254%

3. 本次被减持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毅先生股份被强制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侯毅	229,140,493	19.886%	227,718,168	19.763%

4. 本次被减持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毅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券股数	持券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股)	累计质押比例(%)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侯毅	227,718,168	19.76%	13,900,000	12,000,000	11.37%	2.26%
合计	227,718,168	19.76%	13,900,000	12,000,000	11.37%	2.2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因侯毅先生逾期未能按期向华西证券还款构成违约,在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强制卖出侯毅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3,500,000股股票,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 本次违规减持系华西证券对侯毅先生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造成的被动减持,非侯毅先生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侯毅先生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本次减持的相关方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减持事项的严肃性,并表示今后将加倍进行严格管理,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主动参与股份回购。

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摘要;

2.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9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杨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杨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0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增持承诺事项,其辞职后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涉及股份回购。

公司董事会对杨栋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3-05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财信地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地产”)被司法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3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

公司控股股东财信地产持有公司388,920,79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6.25%,财信地产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新增被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冻结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股份	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委托机构
财信地产	是	103,660,000	26.97%	9.41%	2023.6.20	3个月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财信地产	是	82,750,207	20.98%	7.56%	2023.6.20	3个月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合计		186,410,207	46.97%	16.99%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财信地产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不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冻结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股份	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财信	是	388,920,794	36.25%	388,920,794
合计		388,920,794	100%	388,920,794

截至本公告日,财信地产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公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23-048

股东大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21日至2023年6月28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意见:征集人对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案(议案1)投赞成票,对议案1(议案1)投反对票。

● 征集人:财信地产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不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财信 是 388,920,794 36.25% 388,920,794 100%

二、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财信地产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股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公司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路1615号12楼
法定代表人	王德明
注册资本	226,412,288.74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272658072
成立日期	1998年07月20日
营业期限	1998年07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现代物流、交通物流(船舶、汽车、铁路等客货)、相关的车辆维修(限分公司经营)、汽车维修、汽车维修、汽车维修(限分公司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限分公司经营)、汽车销售(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数量	112,184,187股
持股比例	14.48%
持股性质	限售A股

(二)征集时间

自2023年6月21日至2023年6月28日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投票权为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无偿自愿方式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四)征集对象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步骤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交大昂立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第三步:在投票期间,委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经委托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征集人进行复核,股东的授权委托书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才有效:

(1) 股东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3)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4)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5)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6)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7)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8)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9)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0)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1)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2)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3)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4)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5)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6)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7)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8)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9)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0)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1)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2)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3)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4)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5)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6)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7)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8)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9)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30)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31)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32)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33)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34)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35)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36)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37)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38)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39)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40)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41)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42)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43)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44)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45)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46)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47)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48)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49)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50)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51)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52)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53)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54)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55)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56)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57)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58)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59)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60)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61)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62)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63)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64)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65)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66)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67)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68)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69)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70)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71)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72)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73)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74)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75)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76)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77)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78)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79)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80)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81)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82)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83)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84)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85)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86)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87)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88)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89)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90)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91)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92)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93)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94)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95)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96)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97)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98)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99)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00)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01)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02)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03)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04)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05)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06)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07)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08)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09)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10)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11)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12)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13)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14)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15)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16)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17)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18)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19)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20)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21)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22)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23)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24)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25)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26)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27)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28)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29)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30)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31)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32)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33)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34)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35)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36)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37)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38)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39)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40)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41)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42)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43)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44)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45)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46)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47)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48)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49)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50)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51)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52)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53)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54)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55)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56)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57)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58)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59)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60)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61)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62)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63)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64)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65)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66)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67)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68)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69)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70)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71)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72)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73)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74)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75)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76)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77)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78)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79)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80)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81)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82)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83)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84)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85)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86)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87)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88)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89)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90)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91)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92)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93)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94)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95)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96)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97)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98)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199)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00)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01)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02)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03)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04)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05)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06)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07)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08)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09)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10)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11)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12)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13)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14)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15)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16)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17)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18)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19)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20)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21)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22)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23)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24)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25)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26)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27)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28)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29)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30)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31)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32)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33)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34)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35)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36)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37)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38)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39)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40)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41)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42)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43)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44)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45)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46)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47)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48)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49)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50)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51)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52)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53)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54)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55)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56)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57)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58)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59)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60)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61)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62)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63)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64)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65)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66)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67)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68)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69)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70)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71)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72)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73)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74)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75)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76)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77)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278) 授权委托书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